中央銀行令　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（補登）
台央業字第1130022080號

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第四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第四點、第十一點

總　裁　楊金龍

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四點、第十一點修正規定

四、金融機構承作自然人之購置住宅貸款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購置高價住宅貸款：其貸款條件之限制，適用前點各款之規定。

（二）購屋貸款：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歸戶查詢借款人有無以房屋（含基地）為抵押之擔保放款，且用途代號為「1」（購置不動產）者（以下稱房貸）；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：

１、已有一戶房貸者：其為購買座落於特定地區住宅之購屋貸款，除適用前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外，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（含基地）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六成。

２、已有二戶以上房貸者：適用前點各款之規定。

十一、本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前，金融機構已錄案辦理尚未撥款之不動產抵押貸款案件，適用錄案時之規定。